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60號

原告 湯琍雯

被告 生活藝術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誕厚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文書予原告閱覽或影印。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立即給原告如附表一所示文件。(二)被告應由以上文件之付列印費用。(三)由被告負擔原告侵權賠償及損害損失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調字第311號卷〈下稱板司調卷〉第9頁)；次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立即給原告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二)被告負擔原告侵權賠償及損害損失1萬元等語(見本院309、310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變更請求交付之文件，並撤回原聲明第2項之列印費用，其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3之不動產有權人，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7日被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文件，經被告拒絕給付及刁難，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第35條規定，另向被告請求侵權賠償及損害損

01 失1萬元，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民法侵權行為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立即給原告如
03 附表二所示文件。(二)被告負擔原告侵權賠償及損害損失1萬
04 元。

05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提出申請閱覽及複印之文件，涵蓋社區成
06 立20年以來各式大量文件，數量達數千張，且申請範圍涉及
07 財務、行政等各職掌委員業務，被告於接獲申請隔日即主動
08 邀請原告開會討論3次，及陸續安排閱覽、複印4次，然原告
09 均未到場，被告並無刁難原告，亦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0 第35條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
12 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
13 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
14 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
15 理委員會不得拒絕。」足見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管理
16 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
17 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
18 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至於非屬此
19 法條文所規定之文書，則不再得請閱覽或影印之範圍甚明。
20 查，原告係被告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住戶之情，為兩造所
21 不爭執之事實，並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見板司
22 調卷第51頁），則原告基於住戶之利害關係人地位，自得請
23 求被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所規定之相關文書予原告
24 閱覽或影印至明。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請求
25 被告予以閱覽或影印該條所規定之文書即附表二編號1至8所
26 示之文件，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閱覽或影印如
27 附表二編號9、10所示之文書，核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
28 5條所規範之文書，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被告雖辯稱：有通知原告開會討論及閱覽、複印，惟原
30 告未到場等語。語。查原告已明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
31 條規定請求閱覽或影印，則被告自負有提供該條文規定之文

01 件予原告閱覽或影印之義務，雖原告未到場閱覽或影印，仍
02 無從脫免被告所負之義務，併此敘明。

03 四、再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4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5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6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7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
08 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本件申請，遭被告拒絕
09 給付及刁難，請求侵權賠償及損害損失1萬元等語，而被告
10 則否認有何侵權行為，揆諸前述，原告即應就被告有無成立
11 侵權行為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事證供本院審
12 酌，且被告辯稱：因原告申請之文書繁多，曾多次通知原告
13 討論及提供閱覽、複印，然原告並未到場等語，而原告亦不
14 爭執被告有通知其到場，僅陳稱：被告所約時間係平日，原
15 告無法到場等語，亦難認被告有何刁難原告之處，再者，原
16 告雖尚未閱覽及複印其所申請之文書一情，然此與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之要件不符，且尚未交付之行為造成原告受有何損
18 害，亦未見原告就此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以原告主
19 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乙節難認有據，原告依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屬無據，為無理由。

21 五、基上，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請求被告提供
22 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文書予以閱覽或影印，於法有據，應
23 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結果不
25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賴峻權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文件種類
1	生活藝術家社區管理委員會規約。
2	近三年公共基金餘額。
3	近三年會計憑證。
4	近三年會計帳簿。
5	近三年財務報表。
6	近三年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
7	第一屆至最新一次記錄之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8	第一屆至最新一次記錄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
9	A樓、F樓管理費超過3個月的支付命令及催繳記錄。
10	地下室B1垃圾場被罰全部的工務局公文。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文件種類
1	生活藝術家社區最新規約。
2	公共基金近三年每年年底餘額。
3	會計憑證近三年。
4	會計帳簿近三年。
5	財務報表近三年。
6	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近三年。
7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一屆到第十九屆每月之會議記錄。
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一屆到第十九屆之會議記錄
9	F樓及A樓管理費欠費超過3個月之向法院聲請經核發的支付命令。
10	地下室B1垃圾場於113年被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裁罰之全部工務局公文。